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 52 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1. **Hallum 女士**（新西兰），针对第 30 条草案时说，不仅是不法行为有重复情况时应要求提供不重复的保证，而且在有发生重复的风险时也应提供不重复的保证。或者，如果违法行为情节格外严重，即使重复的风险极小，要求提供不重复的保证也是适宜的。

2. 这些草案条款体现了充分赔偿损害的根本原则。应承认恢复原状是赔偿的最佳方式，并应被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充分恢复原状，而不是要求恢复到与违法行为发生之前一模一样的状况。但是，有时仅仅恢复原状还不能提供充分的赔偿。至于补偿，应当通过采用一项灵活公式的手段来处理，以便通过实践和裁决逐渐形成量化补偿标准的规则；因此，她支持第 37 条草案所采取的方式。不宜规定有关量化标准的详细指导，因为那样不仅会增加完成条款草案的难度，而且还可能缺乏足够的灵活性，以至无法应付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

3. 任何经济损失的利息应自发生损害之日起评定，尽管并非在所有情况下这一日期都适宜；因此，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第 39 条草案第 2 款所反应出的灵活性。

4. 抵偿是法院宣布某项行为属于国际非法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抵偿应当作为一种单独的赔偿形式列入。抵偿还起到赔偿非物质性损失的作用；第 38 条草案第 1 款所指的“损失”应根据上述含义理解。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关于按比例的原则，以防止提出过份的抵偿要求。

5. 在辩论中，花了相当多的时间讨论如何处理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问题。由于试图将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区别开，从而分散了对共同关心的如何处理这类违犯行为的注意力。因此，她支持删除原第 19 条草案，对新的第二部分第三章所采取的方式

表示欢迎。同时，她认为删除第 19 条对国际犯罪行为为这一概念在法律中的存在没有任何影响。

6. 采用新的第二部分之二表明以下两项有益的发展：第一，从责任国到一国有权利援引责任这一概念上的转变；第二，将受害国与某项义务的履行对其具有法律意义的国家两者区别开来，如第 43 和 49 条草案所列。对虽然没有受害所涉违约行为对其具有法律意义的国家来说，其有权因违反义务的行为而追究责任，但无权要求得到蒙受实际损失的国家所获得的所有各种补偿。她还同意第 43 条草案中关于“受害国”的定义，该定义承认国际义务日益多样化。

7. 她支持在第二部分之二的第二章内列入与反措施有关的规定，同时认为，反措施必须既有必要，又适宜。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反措施不应取代争端解决机制，如果靠诚意解决争端的努力仍在进行之中，则不应强行执行反措施。

8. 她支持第 50 条草案所列有关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的表述。她特别认为，反措施不应限于未履行某项对等义务的情况，国家应有权暂停履行某项与所违反的义务无关的义务，但需符合可逆转性和成比例的原则。

9. **Giralda 先生**（西班牙）说，国际法委员会应二读通过这项随后将提交给各国供讨论和批准的公约草案，以此读来结束工作。尽管意识到其中所涉困难，他认为，草案中存在一些不精确的规则，建立一个解决争端制度的必要性之间有密切关系，从而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10. 与用尽当地补救方法规则有关的第 45 条草案没有具体说明所述补救方法的法律性质，但是，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接受索赔要求的条件之一，这意味着补救方法纯属程序性。因此，该项规则应与 1996 年的版本一样，列入草案文本的第一部分。上述意见也适用于第 56 条草案，该条现为一项一般性规定，适用于全文，而在早期版本中，该条适用范围仅限于第二部分的条款草案。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条应采用正面

措词，换句话说，就是说该条的适用应“不妨碍”国际法其他特别规则的适用。该条还应包括大意如下的一条保证条款：各项具体制度不得优先于强制性的国际法准则。

11. 第 41 条和 42 条草案采用了“一国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概念，取代了有争议的原第 19 条。他支持条款草案中关于加强的国际性国家责任制度的规定。这样一种制度的内容远比名称重要；但是，不可避免的是，许多国家会反对“国际罪行”一词的刑事法内涵。因此，他不反对在第二部分第三章的标题中采用起草委员会所建议的措词。

12. 根据第 41 条草案的规定，不法行为的定义可只提及国际社会已经确立的共识，如《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所述。尽管这项定义可能会被批评是“同义反复，但在发展国际法律秩序的现阶段似乎别无选择。

13. 最大的困难在于当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时，如何实施加强的国际责任制度。这样一种制度可能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后果。第一，应明确提及有关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规则，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他可以接受——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例如关于“反映违约行为严重程度损害”的概念（第 42 条第 1 款）以及第 54 条第 2 款所载建议。但是，这些后果以及第 42 条草案所述实质性后果，总的来说仍然含义模糊。委员会应阐明第 42 条草案及有关评论意见中规定的所有国家的义务。

14. 但是，即使采取上述措施，还是不能解决措词含义模糊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方式是列入一个机构性争端解决机制。令人遗憾的是，在目前的草案中，委员会忽略了列入一个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三部分，特别是鉴于报告第 311 段意谓，之所以没有列入一个第三部分是因为委员会显然排除了该草案可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可能性。因此，她支持建立一个类似于 1996 年草案第 54 条至 60 条和附件一所载的机制，包括一旦用尽各种争端解决程序，则求助国际法院审理与新第 41 条和

第 42 条草案有关的争端。这样保留条款的拟订将只涉及诉诸国际法院和 1996 年草案第 5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仲裁法院的那些规定。

15. 关于新第 38 条草案的有关抵偿问题的规定，他欢迎删除关于惩罚应对不法行为负责者的提法，因为这样一项措施在国家惯例中是没有得到确认的。原第 45 条所规定的“惩罚性损害”也属于这种情况。

16. 关于反措施，第 50 条至 55 条的新草案所载建议总的来说是正面的，力求兼顾受害国的权益和责任国的权益，当然，前提是草案中包括一个争端解决机制。他欢迎删除 1996 年草案中在“禁止采取的反措施”标题下提及“极端的经济或政治胁迫”的规定。尽管这样一项禁止条款，当反措施的目的是在危及国家领土完整时，是有理由的，但是第 52 草案所规定的关于成比例的原则已经包括了这种情况。

17. 最后，关于第 51 条草案第 (a) 和 (b) 项，他认为其中所提及的各项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系指那些目的在于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第 5 款保护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的那些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18. **Leanza 先生**（意大利）说，他欢迎对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修订案文，特别是，对第 23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关于第二部分的重新组合，通过重新组合澄清了由于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与可实施或暂停这类后果的各种方式之间的区别。此外，由于条款草案的重点是责任国，符合逻辑的作法是将所有与受害国的行为有关的条款放在一个单独的章节中处理。

19. 将第 30 条草案中密切相关的“停止”和“不重复”这两个概念合并的作法是适宜。在某些情况下，关于不重复的保证和担保是必不可少的，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不法行为的情况；至于保证和担保的确切形式可依据国际惯例确定。

20. 第 31 条至 34 条草案满意地规定了责任国有义务提供充分赔偿；界定了关于损害的概念并强调有必要

在不法行为与其所导致的损害之间建立一种因果联系。对使用“充分赔偿”字眼所表示的关切似乎过虑，因为国际法理学确保在任何具体案件中所有情况都会考虑到。他同意这些条款草案不应处理认定责任国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已包括在由主要规则中。

21. 由于法官在审理赔偿损失案中将需要考虑各种各样具体情况，因此最好只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一般性指导方针。不应提及受害国获得赔偿的权利，而只应提及责任国在这方面的义务；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将不必确定哪个或哪些国家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害。

22. 进一步的解释可放在评论意见中；他赞成关于不要提及将责任国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作为影响赔偿义务的因素的决定，因为这类因素很难评估，容易被滥用；况且，根据国际法，国内情况不应影响该国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另外，在第 38 条草案中最好不提及关于成比例的原则，以避免暗示只有抵偿案件才适用这一原则。

23. 他重申意大利政府支持拟订有别于国际不检行为的国际犯罪行为的定义。国际法已经确立了普遍义务的存在；条款草案应将有关责任的这些概念的各种现有变式编集在一起，提高对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的反应的有效性，并防止滥用。一个关于影响到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不法行为的责任机制绝不构成类似于国家法律制度所规定的那种刑法典。但是，鉴于必须确保委员会能够通过所有的条款草案，意大利政府准备接受关于删除第 41 条草案中的“罪行”一词，同时保留原第 19 条的实质性内容的折衷办法：关于“对整个国际社会应承担的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义务”这一概念和关于“严重”违反这样一项义务的定义，就其含义而言，责任国一方纯属疏忽的行为不在此列。

24. 第 42 条草案也是一项可以接受的折衷案文；关于后果问题——不一定仅限于惩罚性损害——的深入讨论可推迟到晚些时候进行。

25. 谈到第二部分之二，他说，明确区分受害国与其他有权援引责任的国家是符合逻辑的。根据以往拟订

其他编纂性公约的经验，他赞成委员会关于允许各国灵活地确立标准和程序的决定。他还欢迎在 45 条草案中规定应当先用尽当地补救方法，并在第 46 条中不提及限制规约。

26. 关于反措施一节，尽管显然是妥协的结果，但胜于一读时通过的案文，列入了目的在于防止滥用的一系列限制性规定。他欢迎以下事项：删除关于不受反措施规范的义务与禁止反措施之间的区别；提及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限于保护人权；以及对成比例这个问题的处理。

27. 关于第 53 条草案，他强调国际法理学并未规定必须为争取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已尽了一切努力后才能诉诸反措施；因此，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国家在紧急情况下立即采取反措施。

28. 关于第 54 条草案，其中建议允许第三方以违约行为受害国的名义采取反措施，而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是，在没有任何国家成为违约行为受害国的情况下才这样做，所以他对此建议表示惊讶。但是，由于国际法发展迅速并且为了有益于成比例的原则，他欢迎第三款的灵活性，该款呼吁各国进行合作，实施反措施。

29. 在条款草案第四部分中，他同意关于不列入 B 条草案的决定，即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中所建议的 B 条草案 (A/CN.4/507/Add.4, 第 429 段)；关于一个国家的国际义务的内容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无法在如此简短的一项规定中阐明。另外，澄清关于特别法的第 56 条草案也是很重要的，按照该条目前的形式，似乎甚至将在国际法特别规则不充分的情况下排除剩余使用条款草案；这样一种立场将会过分限制这项新文书的实施。

30. **Mekhamar 女士** (埃及) 说，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国政府所指出的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正在迅速变化中的一般国际法尚未解决的问题。目前尚不能全面、准确地说明其中任何具体问题的国际法现状。为此，委员会既已经花了四十年之久研究国家

责任问题，就不应急于通过一套可能没过几年就不再适宜的规则。

31. 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草案第二部分的条款不妨碍由于一国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应给予任何个人而不是国家的任何权利。关于确实由于某项国际不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一个国家或若干国家，与履行有关义务对其具有法律利益的其他国家之间的任何区别，必须明确规定一点：“受害”方为应当对其履行某项国际义务的一方。针对国际法院关于对在执行联合国公务中受伤人员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以及 Willem Riphagen 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指出，尽管所有其他国家都有可能受到违约行为的影响，履约对其具有法律利益，但是这些国家不一定“受到损害”。她认为要求履约的权利与履约对其利益相关，这是两种具有不同后果的不同概念。而这两种不同的概念反过来又影响到国家的责任，影响到要求获得补救或采取措施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某些国家可能会要求得到他们根据目前国际法律制度无权要求得到的权利。

32. 委员会修订了关于“罪行”的概念，做得很好。但是，关于“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提法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因为第 41 条草案中“严重违背义务行为”的定义不明确：哪些是应受到保护的“基本利益”？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对所有国家都应履行的义务，草案的第二部分和第二部分之二以各种方式提到这些义务。同样，对强制法这个概念也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和不同的适用方式。第 41 条草案第 1 款同时适用这两种概念，造成了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将对所有各方都应承担的义务界定为“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似乎表明某些国家的重要性超过其他国家。各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不同，因此有必要依靠共同的衡量尺度，而不是自封的精英国家的愿望。关于“全体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这个概念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中首次出现，但是之所以为各国所接受只是因为第 66 条中写入了保障条款，规定如果在该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上出现争端，将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而且，这一概念是为了规范一条主要规则，而不是次要规则，而且需要加以修改，以适合本草案的结构。

33. 应仔细审议对反措施所加的限制和条件，其目的是为了控制诉诸那些否则将被禁止的行动。显然，根据现有习惯法，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在诉诸此类行动之前必须由第三方确定是否存在某项国际不法行为，也没有要求应事先进行谈判。在 1978 年的《航空服务协定》一案中，仲裁法庭发现国际法并未阻止一当事方在用尽各种争端解决程序之前或与不法行为者进行谈判期间采用反措施。另外，还存在应如何终止反措施的问题。如果反措施采取终止对违约国的某项义务的形式，则不应期望受害国履行一项其已合法地选择终止而不是暂停的义务。

34. 这些条款草案表明，在草案中，条约法——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和第 73 条——与国家责任法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草案不应混淆这两项法律在违背契约义务的规定方面的区别。但是，应保留提及该公约与条款草案相似之处的词句，也许可以通过一条“不妨碍”条款为之。

35. 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她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不赞成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的形式，因为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就要进行谈判，而那些不太讲原则的代表会利用谈判淡化协定，达到不给其政府增加新的义务的目的。因此，应考虑其他替代方式。

36. **Hussein 先生**（伊拉克）说，照伊拉克代表团的看法，第 50 条草案中有关反措施的规定根据其目前形式是不令人满意的，因为有一种危险是，大国能够利用这些规定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关于反措施的规定都必须包含足够的保障：反措施对责任国的影响必须考虑在内；反措施只应该作为例外情况来采取；反措施应该与所受的损害相应；在不法行为停止后反措施就应终止。此外，反措施不应成为一种报复的工具或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或者在政治上或经济上用于破坏他国的稳定。伊拉克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草案第 51 条（尤其是第 1 款的 (a) 项至 (e) 项），第 52 条，以及第 53 条。

37. 关于赔偿的第 37 条草案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以使赔偿的定义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伊拉克代表团目前保留对第 38 条草案的评论，但会在适当时候以书面表述其意见。草案第 38 条第 3 款特别恰当，因为其规定了抵偿不应与损害不成比例，并且不可采取屈辱责任国的形式。其他的限制还应包括：赔偿不应超出责任国负担能力，并且该国及其人民的基本需要和发展需求应该加以考虑。否则，为了索取赔偿所采取的措施可能成为一个报复和惩罚的工具，而不是一种加强国际法制和促进国际关系稳定的机制。

38. 希望有可能草拟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全面公约，具有精确和明晰的特征。在草拟这样一项公约以前，大会或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这件事的原则宣言。

39.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表示支持委员会对旧的第 19 条的处理方式，以及消除了对“不检行为”和“犯罪行为”责任的区别。她赞同新的第 41 条和第 42 条草案。新的第三章成功地载入了旧的第 19 条内的一些价值而没有提到“罪行”。然而，她质疑第 41 条草案第 1 款内提到的“基本利益”的性质；这些利益与第 26 条草案第 1 款(b)项内提到的“基本利益”有任何不同吗？此外，草案第 42 条第 2 款(a)项没有明确表示暗的——以及明的——确认是否均受到禁止；并且该款也没提到时间范围。

40. 她欢迎列入了关于利益的新的第 39 条草案，反映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委员会前届会议时所作的评论。她还支持第 37 条草案的新的第 2 款，指出具体规定的这项补偿不会纯粹涉及环境损害。

41. 她接受在草案新的第 43 条和第 49 条中关于“受害国”的定义的新提法。新的这些条款对违反双边和多边义务作出了基本的区别，后者包括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然而，第 49 条草案中“集体利益”和“为受益者的……利益”等词语必须加以澄清，以便阐明

该条的范围和关于受害国以外其他国家采取的反措施的第 54 条草案的范围。

42. 她质疑第 10 条草案对一个叛乱运动的行为与叛乱后成立的新国的责任之间所建立的显然没有限制的联系。有用的做法是，具体规定成为一国新政府的该一叛乱运动的行为要被认为是该国行为时的相近程度或时间范围。

43. 澳大利亚接受第 26 条草案对必要性的处理方式；排除不法在内的必要性的范围必须尽量加以限制，以便防止滥用。因此她欢迎该条所规定的严格条件，尤其是在第 2 款(a)项内。最好澄清一下“基本利益”一词，以便与第 41 条草案内“基本利益”相对比，以及澄清有关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44. 关于对国家责任法作出重大贡献的这些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初步意见是应该采用一种法典或宣言的形式，而不是一项多边公约。

4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欢迎就这个题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特别报告员所作的修订条文的决定。消除犯罪性和行为不检性违反国际义务之间的区别也是一个受欢迎的动作；然而，所引起的争议没有因为集中在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上而消除。“严重违反”这个新的类别含有旧的“国际罪行”概念的烙印。此外，整个国际社会的概念太模糊了。或许最好使用类似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内所用的措词。

46. 关于一国的国际责任的内容，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意见，那就是草案第 30 条(b)项所规定的给予不重复的保证和担保触及到市政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因为如果根据国内法所作出的违反，则这项规定就可能成为强迫一国修改或废弃该法的一个手段。

47. 在第 31 条草案中，“损害”的定义是由于不法行为的后果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然而，只有损害能够清楚地加以定量时才可能作出充分赔偿，而通常国际不法行为不会是这种情况。关于赔偿的这项规则是不足的，所以委员会应该重新加以探讨。

48. 第 42 条草案内关于国际社会的概念太模糊；他宁愿采取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内所用的那类措词。根据广义的定义，国际社会将是既包括国家也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而鉴于人道主义干预的做法，让受到人权侵害的受害者能够援引国家责任将会是恰当的。

49. 他不会象坚持定义那样走的太远，但他认为第 43 条草案内受害国的概念不精细，需要某种通用的措词。还必须决定什么样情况应该被认为是普遍义务。关于这类义务与源自于国际法的基本人权有关系的观点，他的意见接近那些批评企图要在基本人权与其他权利之间加以区别的那些人的意见。在各种人权之间建立一种上下关系会有违《世界人权宣言》和最近在人权法方面的发展。然而，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意见，那就是并非所有的人权均会引起普遍义务，因为国际社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优先于经济权利。

50. 第 44 条草案内要求受害国通告其索赔的这项规定走的太远，不会成功的。在第 2 款(b)项内，需要格外的措词来澄清受害国选择一种不会对其他国家加上一项不成比例负担的赔偿形式的权利。

51. 反措施应该加以规范以确保不会被强大的国家用来作为对付弱小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武器。他关切草案第 50 条至 55 条没有清楚地说明反措施只有在两国之间相对关系的情况才是合法的。第 50 条第 2 款的措词引起了一些困难。与一项条约的规定不相符合的行为如果以反措施作为采用的理由时不应被认为是暂时终止条约本身。该条约将继续试用，只有在采用反措施的准则存在期间才能接受对条约的不遵循。他欢迎草案第 51 条至 55 条内对反措施所加的限制。反措施必须不被用来作为一种报复、惩罚或制裁的形式。

52. 他最后欢迎列入了关于特殊法的第 56 条草案，该条重复了一项由来已久的国际法原则。

53. Szénási 先生（匈牙利）说，他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国家责任的这些条款草案在委员会通过以前就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匈牙利代表团对于案文最后可能采取的形式保持灵活态度。它能够支持一种国家责任法典，其内容上类似于一项公约，但形式上则采取大会宣言方式。一组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即使没有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的效力，仍然代表着在国际法的编纂方面的一项重大突破。

54. 至于具体的条款草案，他支持第 31 条的新措词，使得既可能索取物质损害的赔偿，也索取道义上的赔偿。他也支持第 33 条的新措词，其中除各项条款草案以外提到了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新的第 37 条规定了包括损失利润在内的充分赔偿，他特别重视这个问题。第 38 条对损害作出了当不能用赔偿或补偿方式时的抵偿方式赔偿，这是第 31 条的自然结果。抵偿形式的清单是不会详尽无遗的，所以能够按案件的需要设计出其他形式的抵偿方式。匈牙利代表团对可能列入惩罚性损害也表达同其他代表团表示的同样关切。

55. 关于协助性忽略，他赞同第 40 条的一般重点。他注意到有一项意见认为，受害国减轻损害的义务并没有受到国际法的明确支持，不过他认为这个问题只能够按个案来处理。关于帮助造成损害是由于忽略或蓄意行为所造成，其断定方式将取决于有关情况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其中一些触及到减轻损害问题。匈牙利代表团极感兴趣地等待听到许诺的评论。

56. 关于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应加以保留；然而，该章及有关条款必须进一步改善。关于违反的明确定义包括以下方面：关于受害国的一项有限制性的定义，对如何援引责任作出具体规则，对不法使用反措施制订有力的保障，以及清楚的条列各种反措施的限制将会使国际社会能够对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7. 反措施问题由于有被滥用的可能性所以仍然很敏感。要念及到的关键一点是：反措施必须与所遭受的损害成比例。反措施的目的是引导责任国作出守法行为。这不意味着受害国能够使用任何及一切措施来引导这种行为；它只意味着为达到任何其他目的所采取的反措施根据定义均是非法的。此外，反措施应该详细规范以避免不可扭转的后果，对此应该在第 50 条中列出一项规定。他完全同意关于不受反措施规范的各项义务的第 51 条总方向，不过条文还需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58. 关于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的第 53 条，也需加以进一步改善。虽然第 3 款目前的措词明确规定受害国只有在为了保全其权利时才可诉诸临时性和紧急性反措施，但没有解释为什么这类措施要比其他反措施较为临时性，并且对其应用也没有规定特殊的规则。此外，对于反措施与正在进行中的谈判之间的关系应该作出进一步的说明，这个问题可以连同解决争端的条例重新探讨。

59. 详细拟订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端机制对一个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制度的适当运作是必要的。他接受委员会的关于解决争端应该在其余的条款草案通过后来审议的这个建议。然而，他深信一组解决争端的规则即使案文没有采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公约的形式也是会有价值的。

60. Varšo 先生（斯洛伐克）说，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已经进行了几乎 50 年了，而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仍未获得一组全面和可理解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甚至还有人质疑诸如关于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等一大片条款草案是否应该列入。罗马法的结构或许在阐释这些条款草案的结构方面会有帮助。首先，条款草案应加以审查，将一些规则归类为实质性规则，所处理的是法律主体的实质性权利及其相互之间的行为，或将一些规则归类为程序性规则，旨在确保实质性规则的应用。

61. 实质性规则的数目不必很多。它们可以围绕着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加以合理化。最低限度，实质性规则应该规定，一项不法行为必须停止，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补救。此外，应该容许成比例的反措施的可能性以便引导作错事的国家遵守其国际上的承诺。关于停止和不重复、赔偿、补偿和抵偿的条款草案，以及一些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应该构成详细拟订实质性规则的完好基础。关于是否列入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作为国家责任制度内其中一项义务的问题，需要仔细加以研究，尤其是其针对反措施方面。总的来说，应该选择一种笼统、简单和明确的阐释，而不需要选择一个详尽的条文，后者可能引起争议。

62. 程序性规则必须明确规定谁有资格宣布一国的行为是不法的，并且是在什么情况下。大多数这些规则已经载入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建议的第 46 条之三（受害国的援引责任）、第 46 条之四（失去援引责任的权利）和第 46 条之五（多个受害国）；然而，这些条款需要加以澄清，尤其是针对普遍义务。开头的假设应该是，受害国最清楚责任国违反了哪些准则以及侵犯了哪些权利。程序性规则接下来必须处理援引国家责任的实质性事项以及应用停止、赔偿和反措施规则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考虑到责任国和受害国不是站在同一立场，而其目的是要引导责任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63. 其中一些较有争议性的问题是，提到一国的首要责任的那些条款是否要列入，或将这些条款草案限制在与次要责任有关的情况。然而，次要责任的确定需要查明哪些首要责任的准则受到了违反。这两类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导致以下结论：条款草案必须基于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各国必须理解到，国际法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对国际义务的尊重。

64. 此外，笼统地提到这项原则可以避免需要在各项国际准则之间作出定性的区别，或者避免需要界定诸

如一国的“罪行”或“不检行为”等有争议性的法律类别。此外，提到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以下三个其他方面也会有实际的影响：查清一国所违反的准则；确定充分和成比例的反措施；以及确定对受害国的适宜赔偿。

65. 程序性规则将需处理两个关键问题：谁获授权来决定一项国际义务已遭到违反，以及谁获授权在发生违反时援引国家责任？这两个决定对于违反一项双边协定的情况或许不会困难，但是对于违反一项多边义务或一项普遍义务时就会变得较为复杂。

66. 反措施是另一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代表着在一个国家责任制度内的必备要素，以作为引导一个犯错误的国家改变其行为的法律手段。然而，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必须仔细加以拟订以避免滥用。

67. 虽然他宁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不过他深信，无论采取什么形式，他们均能充当一个对各国的实践指南，并且对国际秩序的稳定会有积极的法律影响。

68. **Alejbeg 女士**（克罗地亚）说，以一项公约的形式来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在针对国际义务加强国家责任方面应会提供一个适宜的法律框架。

69. 关于第二部分第一章的新结构，她支持拟议的修订案，尤其是列入停止和不重复的规定，以及作出赔偿的义务，这是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其中一项一般原则。虽然有些人或许会对“充分赔偿”一词——考虑到对于不法行为的后果至少是不能够作出充分赔偿的——会有忧虑，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充分赔偿”的概念原则上表达了弥补所造成的损害的唯一正

义途径。草案第 31 条第 1 款一般是可接受的，但是为与第 30 条草案一致起见，应该重新措词如下：“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有义务对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70. 她也支持关于删除旧第 42 条第 4 款的提议，这是鉴于在新的第 3 条草案内已列入关于国内法无关宏旨的普遍规定。由于国内法的现实意义是适用于这些条款草案全体的一项普遍原则，所以应该放在第一部分第一章。

71. 她也倾向于支持关于将第 3 条草案延伸使其明确地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提议。在这方面，关于国内法一般无关宏旨情况的那项规定可以并入第 3 条草案新的第 2 款内，以便使国际法普遍适用于涉及国家责任的所有情况。因而，她提议将第 3 条的标题修订如下：“将一国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或简单地“适用的法律”。

72. 关于反措施，她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概念，那就是，反措施的内容应该是受害国对责任国停止履行一项义务，其目的是要引导后者遵循其停止和赔偿的义务。然而，应该谨记在心采取反措施的基本先决条件，那就是要确信一项国际不法行为确实发生了。在所有情况下均靠受害国来评估，是否合理，这是有疑问的，因为这可能是主观的，尤其是针对第 53 条第 2、3 和 4 款所提到的情况。

73. 她欢迎列入所拟议版本的第四部分，应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下述提议：在对措词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以前不列入关于外交豁免的保留条款。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